

2026年呼和浩特市农牧系统干部 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呼和浩特市农牧系统干部及驻村干部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编号：150101-SXDY-GK-20260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按甲方要求培训农牧系统干部、驻村干部等 150人（分3期组织，每期约50人）。培训内容围绕农村深化改革、乡村产业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多方面展开，同步学习北京市及自治区其他盟市的先进管理经验和基层治理经验，开展政治素质、理论素养、政策法规、致富能力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培训分3期实施，每期为期7天，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网络教学、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进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项目验收合格前完成交付。乙方报送的服务成果及总结和分析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方为交付完成。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通辽市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 符合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约定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指标要求。

5. 乙方对培训期间(含往返途中、课堂教学、现场教学、食宿安排等全部活动环节)参训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不当、设施缺陷、交通意外、食品卫生问题等)导致参训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负面舆情等后果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1.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费用。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金额为：（小写：¥8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元整。此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对价，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70.00%。在乙方完成所有培训内容，以纸质版和电子版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30.00%。

（二）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额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乙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

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内蒙古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桥支行

开户行行号： 313191000191

账 号： 004101201080173628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立即进行整改，经甲方提出调整修改要求后乙方拒绝整改、超期整改或整改后的服务工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因甲方因素除外），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条款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 因一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或引发诉讼以及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向他人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公告费等其他费用。

十、保密条款

乙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及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后，均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无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任何个人，不得利用所获知信息进行违法活动或谋取私利。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于泄密，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进行索赔。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三十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进行友好协商，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后第3日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地址送达仍发生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呼和浩特市农牧局

乙方(盖章): 内蒙古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6年9月30日